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上午9:30，投票结束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6、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事项

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二。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3、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

本次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3月15日至2006年3月21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 :00-17 :00),以及2006年3月22日上午9 : 00-12 : 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

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3月15日和2006年3月20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月25日起已停牌，2006年2月20日至2006年3月1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3月1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日复牌。

3、自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3月15日），至本次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股票也将申请停牌。

4、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九、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须加盖有效印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3月20日至2006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以及3月22日上午9：00至11：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十、相关股东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7

联系人：彭智辅、肖祥发、蔡蜀穗

联系电话：(0831) 3566664、3566675、3566858、3565878

传真：(0831) 3566681、3555958、3555889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0日

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至2006年3月22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858 ;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昨日收盘价 (表决议案数量)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360858	五粮投票	买入	1	1元

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858

(3) 输入委托价格1.00元,在“买入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858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五粮液A股的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8	买入	1元	2股

其他情况类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下午15:00。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二：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3月22日在五粮液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反对/弃权）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